联合国 A/C.1/67/L.2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g)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斐济、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赞比亚: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 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和改善国际气氛而采取的 一些步骤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¹ A/51/218, 附件, 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 毁核武器,

强调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 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2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2011年12月2日第66/57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2 12-55806 (C)

² S-10/2 号决议。